

中国环境报

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6571期
今日12版2015年7月
星期二
农历乙未年五月廿九

14



主办出版发行:中国环境报社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环境保护部发布6月份重点区域和74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三大区域同比均有所改善

本报记者王昆婷北京报道 环境保护部近日向媒体发布了2015年6月份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区域及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等74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

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司长罗毅说,6月,74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25.9%~100%之间。其中,深圳、厦门、海口、贵阳、昆明、中山、珠海、惠州、南宁、肇庆、江门、广州、东莞、丽水、佛山、西宁、南昌、长沙和衢州等19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为100%,重庆、秦皇岛和常州等21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80%~100%之间,苏州、杭州和银川等25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在50%~80%之间,济南、衡水和保定等9个城市达标天数比例不足50%。超标天数中以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PM_{2.5}。

按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评价,6月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10个城市依次是唐山、郑州、济南、邢台、保定、邯郸、衡水、太原、石家庄和廊坊;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10个城市依次是珠海、海口、中山、江门、深圳、惠州、东莞、昆明、厦门和南宁。

京津冀区域13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33.3%~96.7%之间。其中,秦皇岛市达标天数比例为96.7%,石家庄、承德、张家口、廊坊、沧州和唐山等6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50%~80%之间,天津、邢台、邯郸、北京、保定和衡水等6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不足50%。超标天数中以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PM_{2.5}。PM_{2.5}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6.5%,与上月环比上升3.6%;PM₁₀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3.8%,与上月环比下降9.1%;SO₂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22.2%,与上月环比下降16.0%;NO₂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2.9%,与上月环比下降8.3%;CO日均值与上年同比及上月环比均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与上年同比下降5.4个百分点,与上月环比上升

4.1个百分点。北京市达标天数比例为43.3%,出现重度污染1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超标天数中以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其次是PM_{2.5}。PM_{2.5}月均浓度为62μg/m³,与上年同比上升10.7%,与上月环比上升10.7%;PM₁₀月均浓度为74μg/m³,与上年同比下降1.3%,与上月环比下降20.4%;SO₂月均浓度为7μg/m³,与上年同比持平,与上月环比下降22.2%;NO₂月均浓度为37μg/m³,与上年同比下降11.9%,与上月环比下降7.5%;CO日均值未出现超标现象,与上年同比和上月环比均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超标率为44.8%,与上年同比上升1.5个百分点,与上月环比上升6.1个百分点。

长三角区域25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在43.3%~100%之间。其中,丽水 and 衢州两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为100%,常州、金华、宁波、台州、舟山、温州、上海、绍兴和嘉兴等9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80%~100%之间,苏州、杭州、湖州、无锡、盐城、连云港、徐州、扬州、南京、南通、镇江、泰州和淮安等13个城市的达标天数比例在50%~80%之间,宿迁市的达标天数比例不足50%。超标天数中以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

多,其次是PM_{2.5}。PM_{2.5}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29.3%,与上月环比下降8.9%;PM₁₀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17.9%,与上月环比下降8.0%;SO₂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15.8%,与上月环比下降15.8%;NO₂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6.3%,与上月环比下降11.8%;CO日均值与上年同比和上月环比均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与上年同比下降5.1个百分点,与上月环比上升1.9个百分点。

珠三角区域9个城市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均为100%。PM_{2.5}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44.4%,与上月环比下降25.0%;PM₁₀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36.4%,与上月环比下降15.2%;SO₂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15.4%,与上月环比持平;NO₂月均浓度与上年同比下降28.6%,与上月环比下降11.8%;CO日均值与上年同比和上月环比均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值与上年同比下降15.6个百分点,与上月环比下降0.7个百分点。

罗毅说,总体来看,6月京津冀区域空气质量与上年同比有所好转,与上月环比有所下降;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与上年同比有所改善,与上月环比有所下降;珠三角区域空气质量与上年同比和上月环比均有所改善。

制图王森 陈琛

党政“一把手”抓环保

江苏省委书记罗志军强调

坚决不能打开环保这道闸

本报记者闫艳 李莉7月13日南京报道 江苏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今日在南京召开。江苏省委第一书记罗志军在会上的讲话,虽然经济形势比较紧张,但坚决不能打开环境保护这道“闸”,不能用弱化环保约束、降低环保要求来换取一时的经济增长。

据悉,今年上半年,江苏省通过培育消费新模式、优化投资结构和对外贸易结构,着力壮大新的经济增长点。统计显示,新兴产业实现销售收入超过两万亿元,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58.8%。三次产业比例发生标志性变化,第三产业占比达48.5%,首次超过第二产业。

罗志军说,上半年江苏省在生态文明建设上拿出了一些硬招,深入实施“七大行动”,严格抓好生态环境空间管控与保护,狠抓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防治,进一步提高环境准入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产品能耗限额标准,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出台环境保护

大检查方案和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意见,不断强化绿色发展导向。生态环境质量逐步改善,全省PM_{2.5}平均浓度较2013年同期下降了15.7%,完成村庄环境整治阶段性目标任务,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率达到86.5%。

罗志军强调,我国发展已经到了必须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阶段,全省一定要深刻理解,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江苏省“十二五”前4年各项约束性环保指标均达到规划序时目标或完成国家考核任务,但决不能有丝毫松懈。

他指出,要按照“保护面积不减、核心功能不降”的原则,对全省生态红线区域组织补充、优化和调整,确保年底前各省辖市全部出台生态红线规划、管控办法和补偿政策。要坚决守住耕地红线,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不断提升土地产出效益。要严格实施项目环评和环评制度,实施取

水许可证制度,完善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评估办法,逐步扩大绿色评估范围。

罗志军指出,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抓紧出台落实国务院“水十条”实施方案,深入开展新一轮太湖治理,不折不扣落实污染减排计划,确保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深入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改善城乡环境。

罗志军强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本上要靠制度保障。前不久,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又审议通过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改革的4个文件,明确了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等刚性要求,要抓紧制定出台相关意见和办法,并不折不扣地落实好。

甘肃省省长刘伟平指出

有序推进各项改革的落实

本报记者吴玉萍兰州报道 甘肃省刘伟平日前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会议审议通过的《环境保护督察方案(试行)》和《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的措施。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

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动真碰硬、真抓实干,力求早见成效。

会议指出,要在明确督察对象、重点内容、进度安排、组织形式和实施办法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环保督察工作机制,把环境问题突出、发生重大环境事件、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力的市(州)作为先期督察对象,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整改、早杜绝,推动形成“政府负责、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大环保工作机制,切实改善环境质量。

会议同时指出,要优化环境监测网络,依靠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立体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要加强专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强化监测质量管理,落实政府、企业、社会的责任和权利,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公众监督的生态环境监测新格局。

刘伟平强调,要把生态文明建设与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结合起来,以求真务实的精神,及早谋划、迅速行动,高效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宁夏修订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规定

审批范围缩小约一半

本报见习记者张平 崔万杰银川报道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近日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2015年本)》(以下简称《规定》),对环评工作提出新要求,对建设项目审批备案作出新规定。

《规定》要求,进一步向地、市、县下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全区各级环保部门应当以改善环境质量、优化经济发展为目标,切实发挥规划环评的调控

约束作用。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前置要求,禁止审批国家和自治区列为淘汰类的建设项目。

《规定》突出环评管理工作重点,依据项目环境风险的大小,强化分级分类管理,采取登记表项目试行备案制,缩小环评审批范围约50%。

根据《规定》,火电站、热电站、炼铁炼钢等环境风险大的项目环评由自治区环保厅审批;电石、铁合金、焦化、涉

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等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环评以及污水处理、垃圾处理、脱硫脱硝等地方减排工程由设区的市环保局审批;交通类建设项目中除跨市的项目外,全部下放到市或县审批。

据自治区环保厅有关负责人介绍,《规定》施行将进一步规范和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分级审批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强化审批事项的审中事后监管,提高审批工作效率。

海螺沟景区被指违规建设

四川省环保厅要求,未取得审批手续不得开工

本报讯 根据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李干杰的批示精神,环境保护部自然生态保护司保护区处日前对群众来信反映的四川省甘孜州海螺沟景区重复投资新建温泉公园及观光索道,侵占大片原始森林及保护区植被等问题进行了调查。

自然生态保护司保护区处先请环境保护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对群众来信反映的问题进行了卫星遥感监测,随后通知四川省环保厅开展对遥感监测结果的实地核查工作。

卫星遥感监测结果显示,海螺沟景区共发现已建成旅游设施6处,其中4处在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两处保护区外。根据动态监测,景区一号营地、四号营地和保护区外的旅游设施有扩建痕迹。针对来信反映的新建旅游设施,在卫星遥感监测结果中未能发现新建温泉公园痕迹,因遥感影像分辨率的限制,无法识别索道,需要实地检查。

四川省环保厅根据群众反映的情况,派工作人员赴现场开展了核查。工作人员根据卫星遥感监测结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与涉及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其他建设项目均开展了核查。

资料显示,四川省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的康定县、泸定县、九龙县和雅安市的石棉县,总面积409143.5公顷。1996年建立省级自然保护区,

1997年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以保护高山生物多样性及多元生态系统为主,主管部门为国家林业局。海螺沟是国家AAAA级风景名胜,位于四川省甘孜州泸定县磨西镇境内,总体与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重叠,1998年开始开发建设相关旅游设施。

群众来信反映的温泉公园和观光索道均为规划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开工建设。

温泉公园是根据甘孜州委、州政府领导2013年7月16日海螺沟灾情现场会要求及2013年7月27日甘孜州人民政府第六次州长例会上部署的计划建设。由甘孜州海螺沟贡嘎山天沐森林温泉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计划选址位于海螺沟大湾子片区,海拔2380米,规划总面积约1.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温泉构筑物及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整体位于贡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除群众来信反映的内容外,景区还拟建1个快餐中心建设项目,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也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尚未开工建设。

现场核查结果与卫星遥感监测结果基本一致。经四川省环保厅现场调查核实,海

螺沟景区还涉及其他建设项目9个。其中已建项目4个,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两个,分别为海螺沟冰川索道项目和海螺沟二号营地,均无环评审批手续,涉嫌未批先建并投入正式运行,海螺沟二号营地项目因部分设施在2013年被泥石流冲毁目前处于停业状态;位于保护区外建设项目两个,均有相应环评审批手续,但未经环保验收。在建项目5个,均位于自然保护区外,其中3个有环评审批手续,但未经环保验收,两个无环评手续,属未批先建。

根据上述现场核查情况,四川省环保厅已要求海螺沟景区管理局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管理职能,监督拟建项目业主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义务,在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同时,四川省环保厅向甘孜州环保局下达了环境监察通知书,要求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并开展后督察,在7月30日前上报后督察结果。

落实领导批示

维护群众权益



中央气象台7月13日6时继续发布高温黄色预警:7月13日~14日,华北大部、黄淮、江淮西部、江汉、江南中西部、华南大部以及重庆、陕西关中等地有35~37℃的高温天气,其中北京、天津、河北中南部、山东西部、河南中北部等地的部分地区可达38~40℃。图为高温下的北京奥林匹克森林公园。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

海南通报空气质量改善情况

三亚文昌等7地未实现目标

本报见习记者李拉海口报道 海南省生态环保厅日前通报各市(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空气质量改善任务完成情况。与去年相比,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优良天数比例基本持平,主要污染物浓度总体变化不大。

通报结果显示,由于个别市(县)政府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视不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大气污染防治力量薄弱,海口、儋州等11个市(县)未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海南省生态环保厅要求,各市(县)政府要切实对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有力措施,加强统筹协调,细

化部门职责,形成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督促企业依法落实防治污染主体责任,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海南省生态环保厅同时要求,加强对建筑、道路等施工工地的监管,严格要求施工工地实施全封闭围挡,工地堆土进行全覆盖或围挡,定时洒水降尘;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减少道路扬尘污染。加大对餐饮油烟的监管力度,要求城区内餐饮服务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严格限制城区露天烧烤,适当划定集中烧烤片区。全面落实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政策,确保完成2015年黄标车淘汰工作。

根据部署,各市(县)要成立大气

污染防治监管执法队伍,不定期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进行通报。切实加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工作,安排专人专职负责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